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职成函〔2020〕1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 有关工作结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教职成〔2019〕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7〕55号）、《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鄂教职成〔2014〕8号）、《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鄂教职成〔2015〕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6〕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9年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经过专家评审或审核，省教育厅研究，现将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有关工作结果通知如下

下:

一、省级优质专科高职学校认定名单

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3.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4.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5.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8.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9.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1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以上学校同时为国家级优质专科高职学校)

11.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12.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14. 鄂州职业大学
15.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7. 仙桃职业学院
18.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9.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20. 长江职业学院
21.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2.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